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3〕5号

关于转发教务处 《关于开展课堂教学检查活动的通知》的 通 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本学期全面开展课堂教学检查活动。现将教务处《关于开展课堂教学检查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关于开展课堂教学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本学期全面开展课堂教学检查活动。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活动开展的目的

本次课堂教学大检查旨在进一步规范教学秩序，全面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教风学风建设，保证课堂教学环节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为我校圆满通过教学评估打下坚实基础。

二、活动开展的形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课堂教学检查主要通过听课的形式进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学校组织检查组随机抽查。时间自4月8日开始至6月14日结束。

三、检查对象与内容

检查对象为本学期所有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的课堂教学（含各类实践课程）。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对教师课堂教学检查：包括是否按课表安排上课、是否符合授课进度；有无迟到、提前下课、私自调课、停课或调换教室等情况；上课教学资料准备是否齐备；课堂秩序、教师精

神风貌、教学效果是否良好。

2. 对学生课堂纪律检查：包括学生出勤、课堂纪律、听课状况等。

3. 对教室卫生检查：重点检查各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卫生及使用情况。

四、活动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工作，成立由系（部）主任为组长的课堂教学检查小组，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济宁学院关于全面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通知》（济院政字〔2012〕28号）《济宁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济院政字〔2009〕162号）《济宁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济院政字〔2009〕164号）等文件，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精心组织各个环节的检查，对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规范化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2. 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全体教师，扎实开展备课研讨和听课评课活动，按《济宁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济院政字〔2012〕87号）的评价标准和要求对本单位对全体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量化打分，对本单位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活动中要注重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力求使每一位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达到评估要求。

3. 各教学单位在检查过程中，要按照实际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填写“济宁学院课堂教学检查记录表”（见附件），并对发

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处理。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整理汇总，并于6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连同整改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在检查结束后汇总各教学单位提交的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通报。

4. 对检（抽）查中发现的迟到、早退、旷课、私自调课、学生出勤率严重偏低、违反教学规范、上课秩序不良等情况，经查实无正当理由者，将依据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和教学事故认定办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济宁学院教务处

附件：

济宁学院课堂教学检查记录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时间： 年 月 日 第 节

开课单位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题目					
教室位置		楼 区 房间									
学生信息		系 专业 级 班									
学生出勤情况		应到	人	实到	人	出勤率	%	迟到	人	早退	人
检查人信息		姓名			单位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优	良	中	差		
1		课堂考勤									
2		课堂纪律									
3		课堂礼仪									
4		课堂氛围									
5		课堂环境									
总体评价											
课堂整体情况	值得肯定的地方										
	问题和不足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
